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CHW 证验字【2015】0095 号

审计机构：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天津市2016年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报告书 防伪报备页



报备号码：0221201001120160104051588

报告编号：CHW证验字[2015]0095号

报告单位：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备日期：2016-01-04

报告日期：2015-12-31

签字注师：梁筱芳 金益平

事务所名称：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22-23193866

事务所传真：022-23559045

通讯地址：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信达广场35层

电子邮件：chw@chwcpll.com

事务所网址：http://www.chwcpll.com

防伪监制单位：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网址：<http://www.tjicpa.org.cn>

版权所有：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津ICP备05002894号

# 目 录

目 录	页 码
一、验资报告	1-2
二、附件	
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3
2、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4
3、验资事项说明	5-7
4、入资凭证	
5、验资机构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CHW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  
信达广场35层  
邮政编码: 300042  
电话: 022-23193866  
传真: 022-23559045  
电子信箱: chw@chwcpsllp.com

CHW CPA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35/F Cenrte Plaza, No. 188Jiefang  
Road, Heping District, Tianjin, P.R.C.  
Post:300042  
Tel:022-23193866  
Fax:022-23559045  
Http://www.chwcpsllp.com

\*机密\*

## 验资报告

CHW 证验字【2015】0095 号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 审验了贵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 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9,494,535.00元, 股本为人民币529,494,535.00元。根据贵公司2015年9月15日召开的2015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 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29,494,535.00元, 以2015年6月30日的总股本529,494,535.00股为基数,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58,989,070.00元。经我们审验, 2015年11月5日, 贵公司已将资本公积529,494,535.00元转增股本, 但截至本报告日止尚未完成工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以及2015年12月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830号)核准, 贵公司向特定对象以非公开方式发行面值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60,963,852.00股, 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8.30元。经我们审验, 截至2015年12月31



日止，贵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65,999,971.60元，扣除支付给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承销费用、保荐费用40,020,580.00元及会计师、律师费用1,60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124,379,391.60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260,963,852.00元，增加资本公积1,863,415,539.60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529,494,535.00元，股本人民币529,494,535.00元，已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4年5月20日出具CHW证验字【2014】001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贵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319,952,922.00元，股本1,319,952,922.00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 1:

##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 资本	货币	实 物	知 识 产 权	土 地 使 用 权	债 权	合 计	其中: 股本			
								占新增 注册资 本总额 比例	金额	其中: 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 册资本总 额比例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4,216,867.00	199,999,996.10				333,000,000.00	532,999,996.10	64,216,867.00	24.61%	64,216,867.00	24.61%
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 限公司	60,240,963.00	499,999,992.90					499,999,992.90	60,240,963.00	23.08%	60,240,963.00	23.08%
马鞍山先盛股权投资合伙企 业	60,240,963.00	499,999,992.90					499,999,992.90	60,240,963.00	23.08%	60,240,963.00	23.08%
北京开源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40,120,481.00	332,999,992.30					332,999,992.30	40,120,481.00	15.38%	40,120,481.00	15.38%
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 公司	36,144,578.00	299,999,997.40					299,999,997.40	36,144,578.00	13.85%	36,144,578.00	13.85%
合计	260,963,852.00	1,832,999,971.60				333,000,000.00	2,165,999,971.60	260,963,852.00	100.00%	260,963,852.00	100.00%

中审华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附件 2:

##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被审验单位名称：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88,933,058.00	36.73%	649,896,910.00	49.24%	388,933,058.00	36.73%	649,896,910.00	49.24%
其中：境内自然人持股	308,903,166.00	29.17%	569,867,018.00	43.18%	308,903,166.00	29.17%	308,903,166.00	23.40%
境内法人持股	80,029,892.00	7.56%	80,029,892.00	6.06%	80,029,892.00	7.56%	340,993,744.00	25.8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70,056,012.00	63.27%	670,056,012.00	50.76%	670,056,012.00	63.27%	670,056,012.00	50.76%
合计	1,058,989,070.00	100.00%	1,319,952,922.00	100.00%	1,058,989,070.00	100.00%	1,319,952,922.00	100.00%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 验资事项说明

### 一、基本情况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运股份”)成立于 2004 年 6 月 7 日,系由开晓胜、开琴琴、李建光、北京老友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等共同出资组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400002400061,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711.2385 万元。2008 年 7 月 22 日,盛运股份股本增加 1,552.37 万元,由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4000.00 万元,以每股 2.58 元对其进行增资,认购 1,552.37 万股,注册资本由 6,711.2385 万元增至 8,263.6085 万元。2009 年 6 月 26 日,盛运股份再次增加股本 1,300 万元,由新增股东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认购 1000 万股、原股东北京中融汇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认购 300 万股,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9,563.6085 万元。

2009 年 7 月 30 日,盛运股份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事项,2010 年 6 月 1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755 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2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盛运股份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20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763.6085 万元。

2010 年 4 月 21 日,经盛运股份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2,763.6085 万元。2011 年 4 月 18 日,按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 12,763.6085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合计增加股本 12,763.6085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5,527.217 万元。

根据 2012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 2013 年 7 月 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870 号核准,盛运股份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 33,461,039 和支付现金 44,880,000.00 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通用”)80.36%股权,每股发行价 14.51 元;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5,430,422 股,每股发行价 32.41 元。共计发行 38,891,461 股,盛运股份注册资本由 25,527.217 万元增至 29,416.36 万元。

2014 年 5 月 20 日,盛运股份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公司总股本由 29,416.36 万元增至 52,949.45 万元。

2015 年 9 月 15 日,经盛运股份 2015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申请增



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2,949.45 万元。2015 年 11 月 5 日，按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 52,949.45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合计增加股本 52,949.45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05,898.90 万元。

##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5 年度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830 号）核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260,963,856.00 股。实际发行 260,963,852.00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8.30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马鞍山先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北京开源高新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五名，根据贵公司与上述发行对象签订的《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股份认购协议》，除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其对贵公司享有的人民币债权 333,000,000.00 元和现金 200,000,000.00 元认购股票外，其余四名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股票。

## 三、审验结果

1、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贵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60,963,852.00 股，募集资金合计 2,165,999,971.60 元，扣除支付给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承销费用、保荐费用 40,020,580.00 元及会计师、律师费用 1,60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124,379,391.60 元，因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债权认购 333,000,000.00 元，实际到账资金 1,792,979,391.60 元（律师及会计师费用未支付）。其中：1,167,000,000.00 元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存入贵公司在兴业银行安庆开发区支行的 497020100100100640 账户，625,979,391.60 元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存入贵公司在徽商银行安庆桐城支行的 1691901021000706987 账户。相关股东的具体出资如下：

出资方	实际缴纳出资（元）	其中：计入股本（元）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32,999,996.10	64,216,867.00
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499,999,992.90	60,240,963.00
马鞍山先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499,999,992.90	60,240,963.00
北京开源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332,999,992.30	40,120,481.00
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99,999,997.40	36,144,578.00
<b>合 计</b>	<b>2,165,999,971.60</b>	<b>260,963,852.00</b>

2、贵公司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60,963,852.00 元，增加股本人民币 260,963,852.00 元，变

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19,952,922.00 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1,319,952,922.00 元。贵公司已进行了与增资相关的会计处理，募集资金净额 2,124,379,391.60 元，其中 260,963,852.00 元计入股本，1,863,415,539.60 元计入资本公积，转增前后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情况如下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报表项目	增资前	本次增加	本次减少	增资后
股本	1,058,989,070.00	260,963,852.00		1,319,952,922.00
资本公积	285,745,026.55	1,863,415,539.60		2,149,160,566.15
合 计	<b>1,344,734,096.55</b>	<b>2,124,379,391.60</b>		<b>3,469,113,488.15</b>

#### 四、其他事项

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260,963,852.00 元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8.30 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2,165,999,971.60 元，应扣除本次因发行股票支付给中介机构费用合计 41,620,580.00 元，具体如下表：

发行费用项目	金额（元）
保荐及承销费用	40,020,580.00
律师费用	1,000,000.00
会计师费用	600,000.00
合 计	<b>41,620,580.00</b>



# 银行询证函

编号:

徽商银行安庆桐城支行:

本公司聘请的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列明不符事项”处列明不符事项。有关询证费用可直接从本公司以下存款账户中收取。回函请直接寄至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审计小组 郭研 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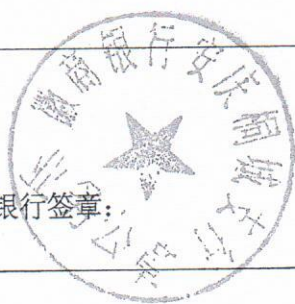
通信地址: 湖南长沙市开福区中山路 589 号开福万达广场商业综合体 B 区 B 座写字楼 23012 号房  
 邮编: 410005 电话: 13875951659 传真: 0731-88616296 联系人: 郭研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出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国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12.31	1691901021000706987	人民币	贰佰玖拾柒万玖仟叁佰玖拾壹元肆角	募还款	
合计金额(大写)		陆仟贰仟伍佰玖拾柒万玖仟叁佰玖拾壹元肆角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年 月 日

结论 1. 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  2015年 12月 31日 经办人: [ ] 银行签章: [ ]
2. 如果不符, 请列明不符事项。  年 月 日 经办人: 银行签章:





徽商银行存款账户交易对账单

第 1/1 页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安庆桐城支行

对账日期自：2015年12月0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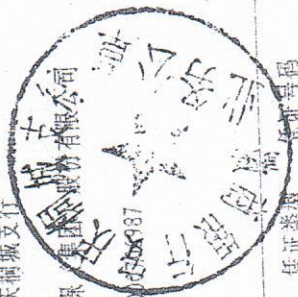
户名：安徽盛运环保

至：2015年12月31日

账号：169190102100000000087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日期	现/转	凭证类型	凭证号码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余额	摘要	备注
2015-12-04	现金				625,979,391.60	0.00	开户	流水号1539767
2015-12-31	转账			625,979,391.60			大额支付	流水号1356423
				0.00			承前	

打印日期：2015年12月31日



#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专用凭证 No 010132956880



交易机构：安庆桐城支行

交易日期：20151231

平台流水号：68666092

主机流水号：1356423

交易名称：大额支付来帐登记

支付交易序号：00075329

发起行行号：303584000004

发起行行名：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汇款人名称：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汇款人账号：38920188000027385

收款人名称：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账号：1691901021000706987

接收行行号：319368109197

接收行行名：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桐城支行

金额：CNY625,979,391.60

附言：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

附言2：

备注：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

备注2：

委托收款日期：

托收承付日期：

拒付金额：

拆借种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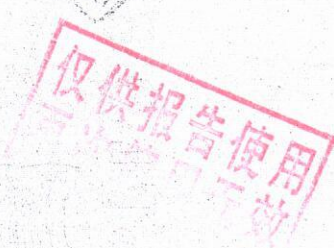
凭证号码：

凭证号码：

赔偿金额：

拆借利率：

凭证类型：



打印次数：1

复核

会计

第二联 作客户通知单

记账



# 银行询证函

编号:

兴业银行安庆开发区支行


本公司聘请的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列明不符事项”处列明不符事项。有关询证费用可直接从本公司以下存款账户中收取。回函请直接寄至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审计小组 收。

通信地址: 湖南长沙市开福区中山路 589 号开福万达广场商业综合体 B 区 B 座写字楼 23012 号房  
 邮编: 410005 电话: 传真: 0731-88616296 联系人: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出资者(股东) 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12.31	497020100100100640	人民币	116,000,000.00	募收款	
合计金额(大写)		壹拾壹亿陆仟柒佰万元整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结论 1. 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经办人: [签名] 银行签章: [印章] 2. 如果不符, 请列明不符事项。 年 月 日 经办人: 银行签章:	
--	---



# 收款回单

交易日期: 20151231

付款账号: 38920188000027385

付款名称: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名称: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金额(大写): 人民币壹拾壹亿陆仟柒佰万圆整

(小写): CNY1167000000.0

业务类型: 普通汇兑

附注:

原付款人:

收款账号: 4970201001001006640

收款行: 兴业银行安庆开发区支行

用途: 非公开发行股票

序号: 4970266240

邮路: 无关



打印时间: 2016-01-04

批次号: 499815702346220

打印渠道: 自助

回单编号: 201512310906017

第1次打印

柜员号: 9815

CHINAPOSTAL TELECOMMUNICATIONS

CHINAPOSTAL TELECOMMUNICATIONS

CHINAPOSTAL TELECOMMUNICATIONS

CHINAPOSTAL TELECOMMUNICATIONS

客户名称：安徽德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余额：1167000000.00 账户代号 497020100100100640

交易日期：20151231-66240178

交易对手方信息：3892018800000271

交易金额：1167000000.00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备注：108 汇入

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款

303584000004 0100

票息：163

交易：163

仅供内部使用  
再行使用无效





# 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120000000002929(10-1)

名称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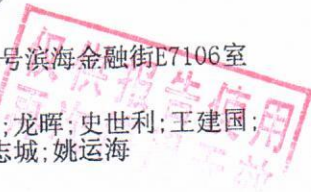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20号滨海金融街E710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方文森;赵建中;黄庆林;龙晖;史世利;王建国;  
高绮云;尹琳;王勤;成志城;姚运海

成立日期 二000年九月十九日

合伙期限 2000年09月1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5年01月13日



证书序号: NO. 019214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方文森

办公场所: 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20号  
滨海金融街E7106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2010011

注册资本(出资额): 壹仟陆佰贰拾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津财会(2007) 27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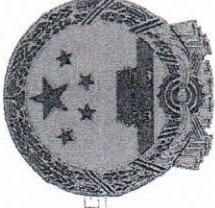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74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方文森



证书号：29

发证时间：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五日